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民國 94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獎勵目的

為鼓勵本校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；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以提升產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申請時間

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取得專業證照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相關流程如下：

(一)由學校資訊服務系統之學習歷程檔案平台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上學期所取得之證照最遲須於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所取得之證照最遲須於 7 月 31 日向系(所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成績，以校內每學年舉辦之全校測驗為準(含暑假針對日四技新生舉辦之 CSEPT)。

三、證照審查與獎勵金核發

(一)各系(所)接受學生申請初審合格後，彙送生涯發展中心進行複審。

(二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之成績，則由教務處按第四條條文之規定進行審查。

(三)符合者，由生涯發展中心依行政流程簽辦後發給獎勵金，獎勵金額得視學校當學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
(四)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(例如：報名費補助)，若達獎勵標準，獎勵金將扣除先前獎補助費後再予以核發。

四、獎勵範圍

專業證照種類以國際證照、政府機關所核發、及與系(所)專業能力發展領域相關證照為主，獎勵證照種類(級別)依附表所示。如遇調整，經系所審議，送生涯發展中心公告後準用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項次	證照種類或級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	國際性專業認證(註：國際認證指的是證照核發單位為國際認可，且在其他國家皆認同的專業認證) 1.相當級別之國際性證照，須經相關系(所)認證後才可申請獎勵。 2.套裝性認證須全部取得後才可申請獎勵(例如：微軟大師級認證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(一)英語檢定獎勵標準： 1.全民英檢高級以上、托福電腦測驗 200 分以上(新制托福 iBT72 分以上)、IELTS 7.0 分以上、多益 800 分以上、BULATS 75 分以上。 2.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達以下標準者： (1) 全校排名第一者。 (2) 進步幅度全校前十名者。 註：1.不同學生 CSEPT 分數或 CSEPT 進步幅度相同者，則並列。 2.CSEPT 同時符合(1)、(2)資格，得同時領取。 3.CSEPT 進步幅度獎之比較基準，為當學年度最高分數與前一學年度最高分數之差距；若前一學年未參加校內 CSEPT，則不得領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二)法、德、西、日語檢定獎勵標準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16 1265 1385 1787"> <thead> <tr> <th>證照名稱</th> <th>五專</th> <th>二技</th> <th>四技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法文檢定-TCF</td> <td>350</td> <td>400</td> <td>350</td> </tr> <tr> <td>歌德 B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-Zertifikat B1</td> <td>四科成績皆達60分，且四科總分達320分以上</td> <td>四科成績皆達60分，且四科總分達360分以上</td> <td>四科成績皆達60分，且四科總分達320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西文檢定-DELE (2013 年 11 月以後通過)</td> <td>B1</td> <td>B2</td> <td>B1</td> </tr> <tr> <td>西文檢定-BULATS</td> <td>B2</td> <td>C1</td> <td>B2</td> </tr> <tr> <td>日文檢定-日本語能力測驗</td> <td>N1</td> <td>N1</td> <td>N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*西文檢定-DELE(2013 年 11 月以後通過)獎勵標準修正為五專/B1，二技/B2，四技/B1，該獎勵標準修正案業經 106.3.3 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	證照名稱	五專	二技	四技	法文檢定-TCF	350	400	350	歌德 B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-Zertifikat B1	四科成績皆達60分，且四科總分達320分以上	四科成績皆達60分，且四科總分達360分以上	四科成績皆達60分，且四科總分達320分以上	西文檢定-DELE (2013 年 11 月以後通過)	B1	B2	B1	西文檢定-BULATS	B2	C1	B2	日文檢定-日本語能力測驗	N1	N1
證照名稱	五專	二技	四技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文檢定-TCF	350	400	350																					
歌德 B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-Zertifikat B1	四科成績皆達60分，且四科總分達320分以上	四科成績皆達60分，且四科總分達360分以上	四科成績皆達60分，且四科總分達320分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
西文檢定-DELE (2013 年 11 月以後通過)	B1	B2	B1																					
西文檢定-BULATS	B2	C1	B2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文檢定-日本語能力測驗	N1	N1	N1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系(所)明定專業級(進階級)證照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教育部來函所公告新增證照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